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乙○○

丙○○

丁○○

戊○○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己○○

被告 庚○○

訴訟代理人 李巧雯律師

辛○○

被告 壬○○（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癸○○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
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被告壬○○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
03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
04 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癸○○於民國112年7月1日死亡，原告
08 甲○○為其配偶，訴外人黃淑媛與被告己○○、庚○○、戊
09 ○○○、乙○○、壬○○均為被繼承人之子女，黃淑媛於102
10 年12月27日死亡，其子女即被告丙○○、丁○○代位繼承，
11 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癸○○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
12 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而癸○○生前曾表示希其遺產先提撥
13 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與原告，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
14 定，請求自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先分配200萬元與原告後，
15 其餘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

16 二、被告己○○、戊○○、乙○○、丙○○、丁○○均對於原告
17 之主張均無意見；被告庚○○則以：原告並不知悉癸○○欲
18 在死後贈與其200萬元，故原告與癸○○間不存在贈與契約
19 或死因贈與，本件遺產應均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資為抗
20 辯。被告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1 聲明或陳述。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30頁至第531頁）：

23 (一)癸○○於112年7月1日死亡，兩造均為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24 如附表二。

25 (二)癸○○生前曾於103年1月1日以電腦繕打遺囑（下稱系爭遺
26 囑），第六點內容包含：「我的遺留款：(1)希先提撥貳佰萬
27 元給甲○○（續妻），存入她台灣銀行帳戶，供做回越南的
28 生活費用。」，惟不符遺囑相關之規定而不生遺囑效力。

29 (三)被告己○○領取癸○○之農保喪葬津貼30萬6000元，並為癸
30 ○○○支出喪葬費用34萬0690元，尚有3萬4690元應由癸○○
31 之遺產支付。

01 (四)被告己○○於112年7月3日自癸○○臺灣銀行帳戶提領7萬元
02 (另有手續費10元)，於113年8月20日回補7萬0010元。

03 (五)本件積極遺產為臺灣銀行帳戶存款220萬9333元、289萬4567
04 元、7萬1872元，光豐地區農會帳戶存款8萬0376元（四捨五
05 入至個位數）。

06 (六)本件無不能分割之協議。

07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80頁）：

08 (一)本件有無成立死因贈與或其他應給付原告200萬元之法律關
09 係？

10 (二)本件遺產應如何分割？

11 五、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死因贈與，係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仍生存為停止條
13 件之贈與，雖毋庸踐行一定方式，惟須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
14 之合致始成立，屬贈與人處分其遺產之契約性質（最高法院
15 112年度台上字第187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遺囑不具
16 備遺囑之要式性而不生遺囑之效力，至多僅能證明癸○○生
17 前曾有意於死後贈與200萬元與原告，惟系爭遺囑交代之對
18 象並不包含原告，自亦難認系爭遺囑係發出死因贈與意思表
19 示之通知，本件又無其他證據證明原告與癸○○間有贈與、
20 死因贈與或癸○○或其繼承人應給付原告200萬元之法律關
21 係存在，是原告主張本件遺產其應先分得200萬元乙節，於
22 法無據。

23 (二)次按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
24 被保險人、其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
25 領保險給付；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
26 葬津貼15個月。前項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
27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6條、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繼
28 承人之喪葬費用，為完畢被繼承人後事所不可缺，性質上屬
29 繼承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由遺產中支付之。農民健
30 康保險條例第40條第2項規定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
31 領取，目的在於補貼喪葬費用之支出，繼承人如以自己之財

01 產支付喪葬費用，其領取之喪葬津貼少於或等於實際支出之
02 金額，由其保有喪葬津貼；如有剩餘，其僅能就已支出之喪
03 葬費用範圍內保有喪葬津貼。衡諸喪葬津貼屬死亡保險給付
04 之性質，且未指定受益人，參酌保險法第113條規定，應作
05 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剩餘部分應歸還遺產。又遺產管理之費
06 用，由遺產中支付，為民法第1150條所明定。所謂遺產管理
07 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
08 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
09 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
10 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
11 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查被告己○○領有癸○○之農民保險喪葬津貼
13 30萬6000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4 第447頁），而癸○○辦理喪葬事宜之費用係由被告己○○
15 所支出，扣除上開喪葬津貼後，仍不足3萬4690元，業如前
16 述，依前開說明，被告己○○墊付之喪葬費用3萬4690元自
17 應由遺產支付。

18 (三)再按分割方法，原則上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分配
19 如有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以致不能依應有部分為分配者，
20 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其餘共有人則受原物分配者之
21 金錢補償；或將原物之一部分分配予各共有人，其餘部分則
22 變賣後將其價金依共有部分之價值比例妥為分配；或變賣共
23 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
24 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部分維持共有，亦
25 為民法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所明定。查本件遺產均為存款，
26 以原物分配於各繼承人並無困難，按應繼分比例分配與兩造
27 要屬公平，故本院認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為分配，
28 應屬妥適，如有餘數，由其等協議由何人取得，不能協議則
29 抽籤定之。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
30 癸○○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31 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審酌與本院前揭判斷不生影響，毋庸再予審酌，併予敘明。

七、末按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訴請分割遺產雖屬有據，然被告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本件分割結果，被告實互蒙其利，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兩造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明洵

附表一：

編號	遺產內容	分割方法
1	光豐地區農會帳戶存款新臺幣（下同）8萬0736元（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包含孳息，清償被告己○○代墊之喪葬費用3萬4690元後，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如有餘數，由兩造協議由何人取得，不能協議則抽籤定之。
2	臺灣銀行帳戶存款7萬1872元	
3	臺灣銀行帳戶存款220萬9333元	
4	臺灣銀行帳戶存款289萬4567元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甲○○	1/7
2	己○○	1/7

(續上頁)

01

3	戌○○	1/7
4	乙○○	1/7
5	壬○○	1/7
6	庚○○	1/7
7	丙○○	1/14
8	丁○○	1/14